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进一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商业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产品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财务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及时发现并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535,519.16
负债总额	74,778,733.06
净资产	971,799,20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93,908.84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业务的正常运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